

## 华维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维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已于2019年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3日起暂停转让，暂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3月4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停牌期间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由于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维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